

各教学系（部）：

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与中北大学等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，请各教学系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《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》（〔2019〕7号），现将有关条款解释如下：

1、年限：高校工作必须满三年

2、第五条中条件3：“校外人员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须至少有1项支撑成果为中北大学第一单位”，因有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合作协议，不做此项要求。

3、“各类主持到款经费”：不包括博士启动经费（建议填写但不算入总额，可供评委参考）

5、填表说明：“申请导师所在一级学科名称及二级学科名称”一栏中的“一级学科”，请在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理学院的一级学科（如化学、数学等）中选择，其他学科可咨询学位办。

以系部为单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相关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2020年9月24日前交至学科学位办办公室（行政楼53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llxyxkxwb@163.com。

所有报送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并在封面粘贴报送材料清单。

联系电话 15035806789 王炎

附件 1: 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

附件 2: 《申请硕导简况表》

附件 3: 《中北大学申请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家推荐表》

附件 4: 《申请硕导材料汇总表》

附件 5: 《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公示表》

学科学位办

2020 年 9 月 15 日